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 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COVID-19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進行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
-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
- 適當的座位安排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 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 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 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 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 或部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或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1. 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8,000,000股合併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並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約1港元兌0.172新加坡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謝建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副主席)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竭誠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852) 2283 769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作出區別。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現有股份的股價一直處於0.4港元以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使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88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论價值為4,400港元，高於2,000港元，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一直擬採取企業行動，以儘量減少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已考慮備選股份合併比率，如將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將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或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第一種備選合併比率無法滿足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要求。第二種及第三種備選合併比率將產生較建議股份合併的合併比率更多的碎股。此外，第二及第三種備選合併比率所產生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遠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為儘量減少產生不必要的碎股，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建議最為合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考慮到產生的碎股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造成與股份合併相反之影響之公司行動或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將為8,8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1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8,00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8港元折讓約35.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2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3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32.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5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或4.0百萬新加坡元)及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2港元溢價約9.6%；及
- (viii) 產生約20.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0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的慣常做法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迅譽控股有限公司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唯一原因為其為一名現有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嚴禁本公司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的限制。因此，向迅譽控股有限公司提呈供股並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基於該建議，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自供股中剔除，因此，迅譽控股有限公司將為一名合資格股東。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期內，概無董事申請供股中的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相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及未通過超額認購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包銷協議所提述供股相關日期的變更。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登記。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模式存在異常，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

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按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補充)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董事作出的承諾未獲妥為遵守，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如適用，則為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通過，以批准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倘所述條件並無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其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50.2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7.9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7%)用於償還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ii)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4%)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結餘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9%)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與APEX Catering Limited(「**潛在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潛在目標公司主要經營一間位於紅磡並擁有12名員工的港式火鍋餐廳(「**該餐廳**」)。該餐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營運並主要提供港式火鍋及中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進一步的諒解備忘錄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鑒於(i)當前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現有股份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以盡力而為而非全數包銷的方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用於償還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

- (ii) 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 (iii) 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6.5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新加坡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導致於二零二一財年所確認餐廳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百萬新加坡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i)未償還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約2.4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及董事會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出現現金短缺約5.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i)約28.6百萬港元(4.9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9.7%，用於清償本集團將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及(ii)約11.7百萬港元(2.0百萬新加坡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及未來員工成本	4,850
貿易應付款項及銷售成本	4,449
核數師及董事薪酬	813
應計費用及未來行政及其他開支	6,043
	<hr/>
估計總額	<u>16,155</u>

上述估計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薪金、薪酬及津貼數目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行政需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上述預計資金需求。

### 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的餐廳營運，近年來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尤其是新加坡政府推行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的規例及限制，令該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的虧損錄得大幅增加。正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正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實施多項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進一步擴張以收購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隨著會面活動及午宴的回歸，人們呼籲放鬆城市嚴格社交距離限制，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顯示出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跡象；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多概念的戰略，繼續拓展至更多細分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的食肆收益及購買額臨時統計數字，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餐飲業收益總值臨時估計為251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加29.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收益總值較二零二零年的低基數反彈16.8%。然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於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對本地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不少公司缺乏足夠的資金並且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資料，約300家香港餐廳因受COVID-19影響永久停業及約5,000家香港餐廳（佔香港餐廳的三分之一）於第五波疫情中考慮暫停營業。

經計及(i)香港社交距離及堂食限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已開始鬆動（預期將支持香港餐飲業復甦及發展）；(ii)二零二一年香港餐飲業顯著反彈；及(iii)香港餐飲業於COVID-19後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因為該等公司受第五波疫情影響而缺乏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有價值的餐廳為商業上明智的機會，以此作為利用COVID-19後香港消費需求反彈所帶來的機會，並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最大限度地為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董事會預期，潛在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金額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尚待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董事會擬動用餘下結餘約7.6百萬港元（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9%）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潛在收購事項之預期餘下代價約12.4百萬港元至16.4百萬港元（「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本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撥付餘下代價，董事將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以降低股權收購比率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夠以其內部資源為潛在收購事項撥資。潛在收購事項須待供股完成以確保本集團有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增強其與潛在目標公司磋商的議價能力後，方可作實。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董事會預計委任本公司於香港廣式餐廳運營方面擁有經驗的營運總經理以監督潛在目標公司的運營。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結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緊隨股份合併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可行日期		生效後		彼等各自獲配發的		任何供股股份及	
	現有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0	7.2	3,168,500	7.2	9,505,500	7.2	3,168,500	2.4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3)	30,499,000	6.9	3,049,900	6.9	9,149,700	6.9	3,049,900	2.3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定義如下)的小 計(附註4)	-	-	-	-	-	-	88,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377,816,000	85.9	37,781,600	85.9	113,344,800	85.9	37,781,600	28.6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u>	<u>44,000,000</u>	<u>100.0</u>	<u>132,000,000</u>	<u>100.0</u>	<u>132,0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分別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4.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並無以其他方式承購的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包銷商應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分包銷商促成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其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應包銷商的要求，按認購價分包銷最多17,543,860股未承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並無關連。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其所列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君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

---

## 董事會函件

---

於迅譽控股有公司的股權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於合共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因此，周君奇先生、葉偉漢先生、迅譽控股有公司及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本通函附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更多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對供股的推薦建議。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周穎楠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謹啟

李明揚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亞貝隆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發行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及費用後將約為47.9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i)約28.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7%)用於償還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ii)約11.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用作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結餘約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9%)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與APEX Catering Limited(「潛在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潛在目標公司主要經營一間位於紅磡並擁有12名員工的港式火鍋餐廳(「該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主要提供港式火鍋及中餐。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君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於迅譽控股有公司的股權於3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於合共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君奇先生、葉偉漢先生、迅譽控股有公司及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此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或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當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於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整體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當前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i)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年度；及(ii)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中期」)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中期」)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主要財務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中期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中期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6,846	9,107	15,431	14,916
財務成本	400	333	682	732
除稅前虧損	75	638	6,947	7,991
年／期內虧損	58	638	6,929	7,965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78	1,938	2,913
資產總額	5,382	7,308	19,796
流動負債	7,488	8,416	8,916
負債總額	9,336	11,203	16,769
流動負債淨額	5,710	6,478	6,003
資產／(負債)淨額	(3,954)	(3,895)	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	379	1,4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4,91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5,431,000新加坡元，增幅約3.45%。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32,000新加坡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82,000新加坡元，減幅約6.83%。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96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929,000新加坡元，減幅約13.01%。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餐廳開業導致收益增加；(ii)員工成本下降；(iii)其他經營開支下降；及(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003,000新加坡元惡化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478,000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1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79,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27,000新加坡元變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狀況約3,89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203,000新加坡元，其中租賃負債約為5,791,000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4,449,000新加坡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43,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32降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23。

### 二零二二年中期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約9,107,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約6,846,000新加坡元，減幅約24.83%。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約33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約400,000新加坡元，增幅約20.12%。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約638,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約58,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中期貴集團大部分使用權資產因COVID-19疫情出現減值，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478,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710,000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79,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85,000新加坡元)。然而，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95,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95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9,336,000新加坡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中租賃負債約為4,017,000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151,000新加坡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0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保持在約0.23。

###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貴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並將其網絡延伸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載述，董事認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為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力，貴集團將會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如削減員工及董事薪酬、收緊營運開支、降低租金等方式、表現欠佳餐廳結業以及募集資金活動(包括供股)。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擬物色採用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發展及增長潛力或商業模式可與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供股在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9百萬港元，擬作如下用途：

- (i) 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7%)用於償還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
- (ii) 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4%)用作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
- (iii) 餘下結餘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9%)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用於償還於未來十八個月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相關開支；
- (ii) 用作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
- (iii) 用於結算部分代價並為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提供資金。

### 迫切需要資金

經與管理層磋商，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如下資金需求：

	(相當於百 百萬新加坡元)	(相當於百 百萬港元)
(i) 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0.5	2.9
(ii)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租賃負債及租賃相關開支	2.4	14.0
(iii) 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總營運資金需求	16.2	94.2
• 應計及未來員工成本	4.9	28.5
• 貿易應付款項及銷售成本	4.5	26.2
• 核數師及董事薪酬	0.8	4.7
• 應計及未來行政及其他開支	6.0	34.8
<b>合計</b>	<b>19.1</b>	<b>111.1</b>

如前述表格列示，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迫切需求資金約19.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1百萬港元)，當中並無計及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 貴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開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並得悉在未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潛在收購事項未有進行情況下，鑒於 貴集團當前可動用資源，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將出現現金短缺至少約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

### 可動用財務資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流動資產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	貿易應付款項	9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1
應收董事款項	1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
		租賃負債	2,374
存貨	6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90
		修復成本撥備	15
合計	<u>1,778</u>	合計	<u>7,488</u>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並無充足的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前述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涉及與用於其營運業務的租賃辦公場所、餐廳及廚房設施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授予 貴集團的30至60天信貸期有關，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付工資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涉及年利率介乎3.5%至30.0%的兩項定期貸款。租賃負債主要與其經營所使用的辦公物業、餐廳及廚房設施的租賃合約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331,000新加坡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4,116,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5,000新加坡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874,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分別錄得淨現金流出約1,043,000新加坡元及193,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確認，除內部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主要依靠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業務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營運資金要求。

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非流動資產缺乏流動性，無法迅速轉換為現金來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原因為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經營的廠房及設備、租金及其他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ii)其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淨虧損表現；(iii)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及(iv)上文「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的行業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透過以上述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供股的方式支撐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潛在收購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的餐廳營運。據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尤其是新加坡實施的規例及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 貴集團的虧損錄得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正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所述，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張以收購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隨著會面活動及午宴的回歸，人們呼籲放鬆城市嚴格社交距離限制，大灣區的餐飲業務顯示出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跡象。

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餐飲業收益總值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增加29.1%，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肆收益總值較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年反彈16.8%。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資料，約300家香港餐廳因受COVID-19影響永久停業及約5,000家香港餐廳(佔香港餐廳的三分之一)於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中考慮暫停營業。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儘管 貴集團有上述資金需求，但潛在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了一個商業上合理的機會，以(i)收購一家有價值餐廳，以潛在目標公司在COVID-19影響下錄得正面財務表現為佐證，且董事會認為，隨著香港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逐步放鬆，餐廳的商業潛力將獲充分釋放；及(ii)多元化及擴大 貴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超過98%的收入來自新加坡。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潛在收購事項須待供股完成以確保 貴集團有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增強其與潛在目標公司磋商的議價能力後，方可作實。倘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最低優先級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撥付與 貴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開支。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潛在收購事項(即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之估計代價金額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尚待 貴公司與潛在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董事將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例如代價及將收購的股權比率。假設供股已完成及獲悉數認購，待所得款項用於(i)償還未來18個月到期的借款、租賃負債及租金相關開支，及(ii)支持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後， 貴公司預計不會發生現金短缺的情況，而所得款項餘額約7.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若有超額內部資源可用， 貴公司將進一步利用該等超額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以追求更高的股權比率。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由於 貴公司並無計劃完全解除業務槓桿， 貴公司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全數用於償還短期到期債務以外的債務。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倘 貴公司動用潛在收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則於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因為動用所得款項的最低優先次序將隱含償還短期債務，及(ii)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次序及優先次序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於供股完成後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憑藉充足的營運資金，貴集團有能力把握機會，以最大限度地為貴集團帶來長遠回報。

經考慮供股可令貴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以應付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並在不減少其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及推動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股將令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擁有更多資源及靈活性來支持其現有業務運營，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貴集團的長遠回報。因此，透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集資方案

於徵詢管理層後，吾等獲悉貴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集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償還未來18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租賃負債及租金相關開支，以減少融資成本並釋放資源以進行更好地利用。然而，進一步的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此外，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連續錄得虧損，貴集團以優惠條款獲得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並非集資方案的最佳選擇。

就股本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新股份將僅能迎合貴集團償還資金之需要；(ii)根據一般／特別授權配售／發行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如供股般參與資金籌集活動並維持彼等各自比例的股權；及(iii)公開發售(而其與供股相似)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於市場內出售其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反，供股將為該等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貴公司股權，或通過於市場內收購／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增加／減少彼等於貴公司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較上述融資方案為更合適之融資渠道，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將為8,80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1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3.0%

### **按揭誠基準進行包銷**

供股僅按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分析**

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8港元折讓約35.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2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3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4港元折讓約32.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5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或4.0百萬新加坡元)及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2港元溢價約9.6%；及
- (viii) 產生約20.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0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

### 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過往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審閱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與認購價之比較。於回顧期間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闡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與公告前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因為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貴公司公平市值，而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影響，可能扭曲有關分析。下圖顯示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的對比：

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約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回顧期間內，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1.58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呈總體下跌趨勢。

於整個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57港元較(i)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折讓約14.9%；(ii)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8港元折讓約63.9%；及(iii)較回顧期間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1港元折讓約43.6%。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個月)期間，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855港元(「**近期平均價**」)。認購價較近期平均價折讓約33.3%。

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屬普遍市場慣例。

###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月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交易流通性比率**」)介乎約0.03%至約1.07%，均值为0.33%。經審閱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有關期間**」)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後，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8%至約0.45%，均值約為0.32%。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性大致與市場一致。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交易流通性比率大幅波動，因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市場成交率的最低點及最高點分別遠低於及高於市場成交率。鑑於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波動較大，吾等認為認購屬合理。將價格設定為較合併股份的現行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 **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首次公佈之供股活動(i)於回顧期間內刊發首次供股公告；(i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由其他於GEM之上市公司進行；及(iii)供股受限於股東批准。據吾等最大努力，吾等已確定符合上述標準之合共13宗交易（「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由於考慮可資比較對象之目的為對於最近市場狀況有關供股活動之近期市場常規作一般參考，故上述回顧期間屬合適。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對象的業務活動未必能與 貴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得悉，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不同，可資比較對象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對象包括按不同配額基準進行的供股，並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可就市場對供股的普遍看法提供合理的一般參考，且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對象及 貴公司均於GEM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包銷佣金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比較；(iii)選擇可資比較對象的12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及(iv)可資比較對象在吾等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過濾的情況下納入，故彼等代表真實及公平的觀點及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代表樣本，足以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編號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理論攤薄 影響 %	包銷安排 (附註1)	額外申請 (附註1)
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利駿集團」)	8360	1供3	27.03 (附註1)	8.47 (附註1)	1.5 (附註1)	20.27 (附註1)	悉數包銷	是
2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2供3	22.73	10.53	不適用	13.64	無包銷	否
3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供4	52.5	38.6	不適用	23.6	無包銷	是
4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8331	1供1	36.4	22.2	無(附註2)	18.2	悉數包銷	否
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8292	1供3	17.9	5.2	不適用	13.4	無包銷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附註1)	包銷佣金 % (附註1)	理論攤薄 影響 % (附註1)	包銷安排 (附註1)	額外申請 (附註1)
6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1供2	18.8	7.1	不適用	12.5	無包銷	否
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日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1供3	16.67	5.41	無(附註2)	11.9	部分包銷	否
8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1供3	18.6	5.4	不適用	14.3	無包銷	否
9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 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 印刷」)	8385	2供3	34.33	16.98	1	20.9	按盡力基準 包銷	是
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供3	24.14	11.29	不適用	14.48	無包銷	否
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1供3	11.63	3.18	3.5	14.62	悉數包銷	是
1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2供3	6.98	2.91	1	9.28	按盡力基準 包銷	是
1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1供2	4.76	1.64	3	4.7	按盡力基準 包銷	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附註1)	包銷佣金 % (附註1)	理論攤薄 影響 % (附註1)	包銷安排 (附註1)	額外申請 (附註1)
					最高	52.50	38.60	3.50	23.60	
					最低	6.98	1.64	零	4.70	
					平均值	22.50	10.69	1.43	14.75	
		貴公司	8475	1供2	28.80	12.30	3	20.40	按盡力基準 包銷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摘錄自可資比較對象的各自首次公佈。
2. 應付身為各自可資比較對象關連人士之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為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公佈可資比較對象前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i) 折讓6.98%至52.50%，較刊發相關首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2.50%；及
- (ii) 折讓約1.64%至38.60%，較各自之平均每股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約10.69%。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i)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8.8%；(ii)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3%；及(iii)反映理論攤薄效應約20.40% (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2港元而言)。上述各項就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及理論攤薄效應均屬於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且高於平均折讓。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越高，其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亦越高。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於上表中位居第三，而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

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於可資比較對象中處於第四大折讓。特別是，在可資比較對象中，供股的兩項最接近的理論攤薄效應，即利駿集團及萬里印刷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分別約為27.03%及34.33%，與供股的折讓約28.80%相似。

經考慮(i)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28.8%及如「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過往收市價比較」分節所討論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ii)如「合併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述，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普遍偏低，而折讓的認購價可於交易流通性偏低的情況下提高股份吸引力；(iii)認購價相對大幅折讓對於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因素下參與供股；(iv)回顧期間確定的可資比較對象為近期市場上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v)認購價的各項折讓(如前一段所述)及理論攤薄效應均在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及(vi)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8.80%，屬於利駿集團及萬里印刷的折讓範圍，其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與供股相若，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於可資比較對象中，13間可資比較對象中6間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我們認為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可能性與市場慣例相符。

此外，供股已經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彼等倘若悉數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可藉此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亦可在市場內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故此，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5. 包銷佣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其中包括)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中表明，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佣金率為3.0%，屬於包銷商收取的可資比較對象佣金率零至3.5%的範圍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佣金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經計及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約3,300,000新加坡元。於完成供股之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5,200,000新加坡元。

**(b) 流動性**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5,000新加坡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78,000新加坡元及7,488,000新加坡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23倍。供股完成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將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前將流動比率提升至約1.34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流動性狀況改善以及從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改善至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2百萬新加坡元，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供股之可能攤薄影響

供股提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並且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若彼等願意，參與 貴公司將來業務之發展。然而，不承購其在供股下各自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因供股完成導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於85.9%；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5.9%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28.6%。參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的股權結構表，根據包銷協議上述內容僅供說明之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防止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吾等知悉因供股產生之潛在最大攤薄效應。然而，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且獲允許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20.4%在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i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i) 貴公司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迫在眉睫的資金需求；(ii) 貴公司需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部分代價及為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開支提供資金；(iii)認購價定為折扣價，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因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iv)倘股東選擇認購彼等享有的全部供股股份，攤薄效應應不會損害股東於 貴公司的利益；(v)不擬接納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vi)對 貴集團之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預期改善；及(vii)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供股乃籌集額外資金的較佳途徑，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張廷基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負責人員，且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A.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上述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查閱。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報(第74至144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29/20191129004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29/201911290048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5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26/20201126000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26/2020112600020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54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26/20211126015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26/2021112601569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14/20220414018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14/2022041401812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前擁有以下債務，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無抵押及有擔保第三方借款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有關各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約2.8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

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且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待成功認購全部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2百萬新加坡元))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然而，倘供股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或未有全部認購，本集團未必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於適當時候進行其他籌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本集團以休閒餐飲概念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美食，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等收入大眾市場為目標，並將其網絡延伸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主要策略：(i)通過進一步擴張收購大灣區的餐廳業務來複製本集團的成功，在呼籲放寬城市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之際，隨著社交活動及堂食回歸，大灣區的餐廳業務已顯示出從冠狀病毒疫情復甦的跡象；及(ii)通過推行多品牌及多概念戰略，繼續拓展更多細分市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擬物色採用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發展及增長潛力或商業模式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該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 港元供股88,000,000股供 股股份計算	(3,312)	8,471	5,159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新加坡分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iii)	(0.75)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iv)	(7.53)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v)	3.9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312,000新加坡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3,083,000新加坡元(經調整以撇除無形資產約229,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885,000港元(相當於約8,471,000新加坡元)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將予發行88,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275,000港元(相當於約402,000新加坡元)，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i) 計算於按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iv) 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就將發行的供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及繳足	440,000,000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88,000,000
於按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132,000,000

- (vi)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惟未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下文為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TANDEM**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002-3, 1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0樓1002-3室  
T. +852 2625 9218 | F. +852 2392 5253  
[www.tandemhk.com](http://www.tandemhk.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57港元供股88,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實。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出具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委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就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者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EUNG Man Loon Michael**

執業證書編號：P06065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400,000</u>
--------------------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4,400,000</u>
-------------------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4,000,000</u>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4,400,000</u>
<u>88,000,000</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8,800,000</u>
<u>132,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13,20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0	6.93%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至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周君奇先生(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謝建隆先生 劉俊杰先生(副主席) 周穎楠先生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申報會計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周君奇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11-812室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葉偉漢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黃佩琪女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謝建隆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羅頌霖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李明揚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周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周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管理與實務專業。周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深圳瑞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山市天森北斗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亦擔任中山市嘉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黃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運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各類營銷及管理經驗。

謝建隆先生(「謝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福建易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謝先生擔任福建鑫怡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俊杰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免疫系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香港全民健康中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東莞中尚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國際大陸貿易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羅先生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李明揚先生(「李先生」)，28歲。彼目前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於深圳市貴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中山市嘉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約克大學獲頒政治及國際關係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5)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包銷協議；
- (e) 補充包銷協議；

- (f)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4頁；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8頁；及
- (l) 本通函。

###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茲通告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股份合併及實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88,000,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